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1258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

被告 黃雅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6,542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22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06,5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6,542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嗣原告於113年11月25日具狀捨棄請求上述違約金，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07年9月20日向原告借款230,000元，借款利率按週年利率16%計算。嗣被告於109年3月向最大債權人即訴外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即消債條例前置協商），約定自109

01 年6月10日起，依各債權銀行債權比例清償各項債務至全部
02 清償為止，若未依約清償，依協議書規定，其餘約定視同無
03 效，未到期部份視為全部到期，各債務回復依各債權銀行原
04 契約約定辦理。詎被告未依約清償，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
05 示之金額、利息及原訴之聲明違約金等情，爰依消費借貸法
06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暨個人借
10 貸綜合約定書、台幣存放款歸戶查詢、查詢帳戶主檔資料、
11 登錄單、對帳單、放款利率查詢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
12 中心資料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
13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
14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
15 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6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9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0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2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3 （原告減縮請求金額，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故若
24 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訴訟費用所示部分，應由
25 原告自行負擔）。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28 計 算 書		
29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30 第一審裁判費	1,220元	
31 合 計	1,220元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3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6 書記官 徐宏華